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  
馈意见》回复说明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九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汇报如下：

（下文中“公司”、“彭胜文教”专指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券商”、“主办券商”或“方正证券”专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专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彭胜文教项目小组）。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1、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硕成科技与公司间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往来余额情况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硕成科技			2,720,0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硕成科技，属于关联方流动资金短缺时提供的资金支持，由于上述资金拆借时均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支付，亦未明确还款时间。因此，公司与硕成科技的资金往来在报告期内循环发生，其具体的形成及明细如下：

发生时间	发生额 (负数表示归还)	发生原因	余额
2014.01.01	—	期初余额	2,720,000.00
2014.02.19	50,000.00	支付房租	2,770,000.00
2014.05.09	10,000.00	支付房租	2,780,000.00
2014.05.16	50,000.00	支付房租	2,830,000.00
2014.08.15	50,000.00	支付房租	2,880,000.00
2014.11.17	40,000.00	支付房租	2,920,000.00
2014.12.31	-200,000.00	房租入账	2,720,000.00

2015.01.15	30,000.00	借款	2,750,000.00
2015.02.12	50,000.00	支付房租	2,800,000.00
2015.05.15	50,000.00	支付房租	2,850,000.00
2015.08.14	100,000.00	支付房租	2,950,000.00
2015.09.30	-2,950,000.00	吸收合并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但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进行明确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亦未就资金占用作出相应承诺和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硕成科技，合并后，硕成科技的所有债权债务及经济法律责任由合并后存续的有限公司承继。同日，硕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被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硕成科技办理注销，硕成科技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有限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硕成科技之后，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纳入合并范围，因此，截至报告期末，硕成科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存在公司关联方栗广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栗广奉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占用主体	时间	发生额 (负数表示归还)	发生原因	余额	决策方式
栗广奉	2016.05.24	700,000.00	借款	700,000.00	股东会
	2016.05.26	-200,00.00	还款	500,00.00	
	2016.05.28	-500,00.00	还款	—	

该笔款项系栗广奉因临时资金短缺而发生的拆借款，属于偶发性借款。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该笔借款决议，借款期限为7天，自2016年5月24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此笔资金占用已经通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截止2016年5月28日，栗广奉已全部归还该笔款项。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存在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形。关联方亦未就资金占用作出相应承诺和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在有限公司股份制变更完成之前均已清偿完毕。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 “(3) 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硕成科技与公司间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往来余额情况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硕成科技			2,720,0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硕成科技，属于关联方流动资金短缺时提供的资金支持，由于上述资金拆借时均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支付，亦未明确还款时间。因此，公司与硕成科技的资金往来在报告期内循环发生，其具体的形成及明细如下：

发生时间	发生额 (负数表示归还)	发生原因	余额
2014.01.01	—	期初余额	2,720,000.00
2014.02.19	50,000.00	支付房租	2,770,000.00
2014.05.09	10,000.00	支付房租	2,780,000.00
2014.05.16	50,000.00	支付房租	2,830,000.00
2014.08.15	50,000.00	支付房租	2,880,000.00
2014.11.17	40,000.00	支付房租	2,920,000.00
2014.12.31	-200,000.00	房租入账	2,720,000.00
2015.01.15	30,000.00	借款	2,750,000.00
2015.02.12	50,000.00	支付房租	2,800,000.00
2015.05.15	50,000.00	支付房租	2,850,000.00

2015.08.14	100,000.00	支付房租	2,950,000.00
2015.09.30	-2,950,000.00	吸收合并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但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进行明确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亦未就资金占用作出相应承诺和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硕成科技，合并后，硕成科技的所有债权债务及经济法律责任由合并后存续的有限公司承继。同日，硕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被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硕成科技办理注销，硕成科技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有限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硕成科技之后，该笔款项已纳入合并范围，因此，截至报告期末，硕成科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栗广奉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占用主体	时间	发生额 (负数表示归还)	发生原因	余额	决策方式
栗广奉	2016.05.24	700,000.00	借款	700,000.00	股东会
	2016.05.26	-200,00.00	还款	500,00.00	
	2016.05.28	-500,00.00	还款	—	

该笔款项系栗广奉因临时资金短缺而发生的拆借款，属于偶发性借款。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该笔借款决议，借款期限为7天，自2016年5月24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此笔资金占用已经通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截止2016年5月28日，栗广奉已全部归还该笔款项。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存在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形。关联方亦未就资金占用作出相应承诺和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在有限公司股份制变更完成之前均已清偿完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就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与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就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未来的交易中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其已作出的规范承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 2、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以下程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①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剑；

②核查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往来账明细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③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决策文件及借款合同等文件；

④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

⑤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 （2）事实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剑访谈记录；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往来账明细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 (3) 分析程序

①经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往来账明细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占用主体	时间	发生额 (负数表示归还)	发生原因	余额	决策方式
硕成科技	2014.01.01	—	期初余额	2,720,000.00	
	2014.02.19	50,000.00	支付房租	2,770,000.00	
	2014.05.09	10,000.00	支付房租	2,780,000.00	
	2014.05.16	50,000.00	支付房租	2,830,000.00	
	2014.08.15	50,000.00	支付房租	2,880,000.00	
	2014.11.17	40,000.00	支付房租	2,920,000.00	
	2014.12.31	-200,000.00	房租入账	2,720,000.00	
	2015.01.15	30,000.00	借款	2,750,000.00	
	2015.02.12	50,000.00	支付房租	2,800,000.00	
	2015.05.15	50,000.00	支付房租	2,850,000.00	
	2015.08.14	100,000.00	支付房租	2,950,000.00	
2015.09.30	-2,950,000.00	吸收合并	—		
栗广奉	2016.05.24	700,000.00	借款	700,000.00	股东会
	2016.05.26	-200,00.00	还款	500,00.00	
	2016.05.28	-500,00.00	还款	—	

②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剑，了解到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存在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亦未就资金占用作出相应承诺和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硕成科技后已清理完毕。

③经查阅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情形。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4）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且在股份公司设立前相关占款均已清理完毕。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不存在申请挂牌前未予归还或者未予规范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 二、外销业务核查。（1）请公司说明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

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1、请公司说明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对海外客户,公司收取部分预收款项,收到客户款项后,公司组织发货,剩余款项通常在3个月左右能收回。由于回款比较及时,故公司未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公司报告期产生的汇兑损益及其对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金额(负数表示收益)	-522,454.45	-367,857.44	405,305.78
汇兑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391,840.84	-275,893.08	303,979.34
当期净利润	448,138.27	1,992,469.41	871,691.44
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87.44	-13.85	34.87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40.53万元、-36.79万元和-52.25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30.40万元、-27.59万元和-39.18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4.87%、-13.85%和-87.44%,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频繁,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销售定价的合理性,并造成汇兑损益的波动,而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汇兑损失将面临大幅增加的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汇率变动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公司将强化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不同货币汇率的变化情况;加强合同管理、外汇结算,加强与银行的合作,降低汇率风险;努力扩大国内销售市场,逐渐降低海外销售的比例,以减少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汇率变动风险”披露该风险,并在“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的因素”中披露该风险的管理措施。

**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以下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 (1) 取得并检查外销收入明细账，并与总账金额核对一致；
- (2) 对外销收入增长率、外销毛利率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并与公司内销指标和同行业公开披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 (3) 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执行期后回款检查，项目组进行复核；
- (4) 结合公司销售政策对外销客户的回款流水进行检查，核实回款单位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金额是否一致；
- (5) 对外销收入检查了相关原始单据，如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银行进账单等；
- (6) 执行截止性测试，一方面从销售明细账为起点，检查相应的合同、销售订单、发票明细、报关单、银行回款凭证等单据；另一方面以发运凭证为起点，检查至相应的记账凭证。
- (7) 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于查询平台网、相关海关机关网站以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条款，未发现公司有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及记录。
- (8) 取得海关出具的无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及未存在拖欠税情形的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并将海外业务的尽职调查方法在《推荐报告》之“一、尽职调查情况”和《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二

章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中补充说明。

**三、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硕成科技。请公司披露：（1）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1、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1）吸收合并硕成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

硕成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吸收合并硕成科技之前，硕成科技自身并无实际经营，其主要是持有公司经营所需的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上大垅路 18 号的厂房、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保障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公司有必要吸收合并硕成科技，将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地相关资产纳入公司范围。

**（2）内部审议程序**

2015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硕成科技，合并后，硕成科技的所有债权债务及经济法律责任由合并后存续的有限公司承继。同日硕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被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硕成科技办理注销，硕成科技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承继。

2015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与硕成科技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约定由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硕成科技。

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及硕成科技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市场导报》上进行了公告并通知债权债务人。

2015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及硕成科技出具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同意因公司吸收合并而造成原债权人的损失,均由合并存续的有限公司承担。

2015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10月26日的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有限公司承继。

2015年10月29日,衢州市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硕成科技的注销事项。截至硕成科技注销日,硕成科技除出租房屋给有限公司,未开展其他经营,未受到任何处罚。

2016年1月30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广泽验字[2016]第0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硕成科技后,实收资本为1,100万元。

### (3) 吸收合并硕成科技的审议程序及作价依据

硕成科技被合并前,股权结构与有限公司一致。

硕成科技被合并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申剑	1,140.00	608.00	76.00	货币
2	栗广奉	225.00	120.00	15.00	货币
3	裘慧国	135.00	72.00	9.00	货币
合计		<b>1,500.00</b>	<b>800.00</b>	100.00	--

截至2015年9月30日,硕成科技经审计净资产为666.86万元。2015年11月13日,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评估报告》(衢广泽评报字[2015]第212号),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硕成科技经评估后净资产为801.13万元。2015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鉴于硕成科技被吸收合并前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全体股东同意以按实收资本

## 1:1 作价发行 800 万元权益性证券吸收合并硕成科技。

### (4) 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通过本次合并，将公司经营所需的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上大垅路 18 号的厂房、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相关资产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完善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 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2015 年 9 月，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硕成科技，因此属于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的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硕成科技被合并日净资产为 6,668,586.20 元，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为 8,000,000.00 元，公司账面不存在资本公积，差额-1,331,413.80 元调整未分配利润。

## 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合并日，发行权益性证券面值 8,000,000.00 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硕成科技 100.00% 的权益。硕成科技在合并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 6,668,586.20 元。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1,331,413.80 元调整 2015 年末分配利润。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规定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需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由于公司吸收合并硕成科技当期期末，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因此，不对以前期间已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

### 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 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

## 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 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针对硕成科技报告期内是否合法合规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问题，主办券商做了相关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①经访谈硕成科技股东、高管，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业务合同及办公现场，了解到硕成科技报告期内除出租厂房给公司外，未经营其他业务，公司报告期内无罚款性质的营业外支出。

②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于查询平台网，未发现硕成科技有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③硕成科技及其股东、高管出具了《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④2015 年 11 月 13 日，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评估报告》（衢广泽评报字[2015]第 212 号），确认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1,552.37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合计为 751.24 万元，主要为因厂房建设而产生的应付账款及借款。

⑤被合并后，硕成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综上，被合并方硕成科技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潜在纠纷，硕成科技的合并前的负债主要为因厂房建设而产生的应付账款及借款，根据公司法规定，被吸收合并后，由合并方承继。

### 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主办券商做了相关核查，核查

结论如下：

(1) 核查了《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操作规程>的通知》(浙工商企[2006]1号)关于企业合并有关的程序性要求,主要为: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 核查了公司及硕成科技与合并有关的全套工商档案、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报纸公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清算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及硕成科技已全面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合并的程序性要求。

(3) 核查了企业合并有关的税收缴纳法律法规:

①流转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1 号——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1 号)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根据上述规定,彭胜文教吸收合并硕成科技不涉及和营业税的缴纳。

②土地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号)规定,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根据上述规定,硕成科技将房地产转让到彭胜文教,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③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规定,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1)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

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2) 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3)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4) 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根据上述规定，彭胜文教吸收合并硕成科技属于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硕成科技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彭胜文教承继，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契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号)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其合并后的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的土地、房屋权属，免稅契稅。根据上述规定，对彭胜文教承受硕成科技的土地、房屋权属，免稅契稅。

⑤印花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稅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规定，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根据上述规定，彭胜文教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4) 查了义乌至誠稅務師事務所出具了义至稅師鉴字〔2015〕第 270 号和义至稅師鉴字〔2015〕第 273 号《关于企业注銷稅費清理情况的鉴証报告》，确认硕成科技需繳納的各项稅費已经清繳完毕。

綜上，公司吸收合并硕成科技已经全面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及外部变更登記程序，硕成科技需繳納的各项稅費已经清繳完毕，公司吸收合并硕成科技程序、稅收繳納合法合规。

**請主办券商及會計師核査：**(1) 上述公司披露事項，并进一步核査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輸送情形；(2) 报告期间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 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上述公司披露事項，并进一步核査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輸送情形**

主办券商取得硕成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复核了公司与硕成科技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等资料，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价经过了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硕成科技经审计净资产为 666.86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01.13 万元，鉴于硕成科技被吸收合并前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发行 800 万元权益性证券吸收合并硕成科技，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硕成科技没有从事具体业务，仅持有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在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

经主办券商核查，硕成科技设置了财务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作为会计工作的承担者和实施者，参照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制度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收集会计信息、编制会计凭证和编制财务报告；要求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和执业水平。因此，硕成科技会计核算规范符合现行会计基础规范要求。

## **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15 年 9 月，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硕成科技，因此属于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的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合并日，发行权益性证券面值 8,000,000.00 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硕成科技 100.00% 的权益。硕成科技在合并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 6,668,586.20 元。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1,331,413.80 元调整 2015 年末分配利润。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规定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需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由于公司吸收合并硕成科技后，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因此，不对以前期间已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公司上述合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吸收合并硕成科技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硕成科技具备财务规范性；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份支付情形。（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公司回复：

**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公司未对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政策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但 2016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认缴以前注册资本 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公司员工白莉为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中栗广奉出资 15 万元、裘慧国出资 9 万元、白莉出资 76 万元，控股股东申剑已申明放弃此本次增资的认购。

本次增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激励公司的优秀员工白莉，增资时白莉已在公司任职销售部负责人多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过贡献，为了鼓励该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吸收白莉为新股东，增资价格低于公司对应股权的

公允价值（2015年12月31日评估的净资产1,283.40万元，每股净资产1.166725元），该项行为的实质是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应按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衢州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衢瑞评字[2016]61号评估报告，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即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283.397813万元，每1元出资额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166725元，认购价格与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股权激励费用。

## **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股权激励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126,711.22

贷：资本公积 126,711.22

该项股权激励事项仅影响2016年度公司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不存在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股份支付处理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之“（十一）、股份支付处理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十一、股份支付处理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2016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员工白莉为新股东，白莉出资76万元。本次增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激励公司的优秀员工白莉，增资时白莉已在公司任职销售部负责人多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过贡献，为了鼓励该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吸收白莉为新股东。

公司参考确认股份支付之前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1667元/股，于2016年1-3月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26,711.22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该笔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1.37%，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为13.48%，占未确认股份支付前营业利润的20.17%，对2016年1-3月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

影响。由于该股权激励一次性计入损益，不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

主办券商回复：

### 3、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获取股份支付相关的决议及协议等文件，确认增资协议的约定条款。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股权激励机制进行明确，故未设置明确的股权激励政策，亦未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股权激励相关条款、或在增资协议中约定服务条款。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如下：公司参考确认股份支付之前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于 2016 年 1-3 月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6,711.22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该笔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37%，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13.48%，占未确认股份支付前营业利润的 20.17%，对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于该股权激励一次性计入损益，不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之“（十一）股份支付处理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中对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在“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之“十一、股份支付处理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中进行了提示。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并查阅《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文件，确认公司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股份支付之前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合理；该股权激励一次性计入损益，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国内经销商销售。（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

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的经销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 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销收入	1,579,274.95	10,298,713.31	14,715,373.46
营业收入	9,215,368.16	39,110,323.68	35,434,760.07
经销收入占比 (%)	17.14	26.33	41.53

公司的经销主要是通过国内经销商将产品销往国外，借助经销商的营销渠道对外销售。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通过境内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4,715,373.46 元、10,298,713.31 元和 1,579,274.95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1.53%、26.33%和 17.14%。公司的内销基本都是通过国内进出口商销往国外，主要是因为塑料铅笔的市场以欧美国家为主，国内市场对塑料铅笔的接受程度不高，公司的产品最终销售端基本为国外。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经销商依据实际需要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公司再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包装、发货。

产品定价原则：随行就市，采用成本加成法，以保证公司一定的利润率。

交易结算方式：部分客户预付款再发货，部分客户先发货后付款，信用期一般为 2-3 个月。

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方式为买断销售，除质量问题外，一律不予退货。报告期内未发生销售退回情形。”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分布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家数	收入	家数	收入	家数	收入
浙江	7	1,381,612.74	19	8,841,124.61	13	12,943,923.40
上海	2	94,278.09	4	1,167,210.87	4	1,621,653.22
江苏	1	14,542.40	1	18,105.90	1	69,402.99
山东	1	35,396.92	1	254,351.93	1	80,393.85
安徽	1	16,000.00	1	17,920.00		
福建	1	37,444.80				
合计	13	1,579,274.95	26	10,298,713.31	19	14,715,373.46

”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表：

年度	客户	与公司	销售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经
----	----	-----	----	------	--------

	名称	关系	内容	(万元)	销收入比例 (%)
2016年 1-3月	温州凯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彩色铅笔	68.62	43.45
	浙江绿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彩色铅笔	19.83	12.55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彩色、HB铅笔	18.60	11.78
	衢州市玮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彩色铅笔	18.10	11.46
	上海友谊卷笔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彩色铅笔	8.71	5.52
	宁波兆生文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彩色、HB铅笔	6.20	3.93
	合计:			140.06	88.69
2015年	义乌市潮阔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彩色铅笔	381.79	37.07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彩色、HB铅笔	322.09	31.27
	上海友谊卷笔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彩色铅笔	82.78	8.04
	衢州市玮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彩色、HB铅笔	38.72	3.76
	宁波兆生文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彩色、HB铅笔	35.69	3.47
	威海弘平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彩色铅笔	25.44	2.47
	杭州明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彩色、HB铅笔	22.77	2.21
	温州凯文文体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彩色铅笔	22.37	2.17
	合计:			931.65	90.46
2014年	义乌市潮阔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彩色铅笔	745.11	50.63
	杭州明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彩色、HB铅笔	230.51	15.66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彩色、HB铅笔	183.42	12.46
	上海友谊卷笔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彩色铅笔	145.89	9.91
	宁波兆生文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彩色、HB铅笔	70.14	4.77
	合计:			1,375.07	93.43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获取了股东和董监高调查表，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信息，除与浙江绿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外，未发现其他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江绿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绿储节能	彩色铅笔	市场价	198,252.14	2.15	211,200.00	0.54

上述业务的发生是绿储节能为协助公司开拓阿根廷市场而偶发产生的，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很小，且交易价格为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的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补充披露，“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 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出库并经客户签收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

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销售的产成品数量及单位成本计算结转成本。”

**会计师回复：**

国内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出库并经客户签收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销售的产成品数量及单位成本计算结转成本。

我们认为，该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利用经销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货物发送至经销商指定港口，经销商即为公司的终端客户，针对收入的真实性，主办券商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公司的内控政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合规，确认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

2、通过检查有关原始资料结合双向细节测试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查阅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明细表，并与有关经销商合同、订单、终验报告、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凭证进行核对。

3、对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毛利率分析、收入与税收的匹配关系等）。

4、通过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明细账，核查记账凭证金额、银行收款凭证金额是否一致，检查银行收款凭证上的付款方名称与记账凭证上的客户名称、计入的明细账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并获取会计师对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实施函证的询证函。

5、执行截止性测试。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证，与发货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收入真实，收入确认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3)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4) 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 1-3月	申剑	11,102,806.92	486,116.90	5,465,713.92	6,123,209.90
	朱美侠	2,800,000.00	1,650,000.00	3,600,000.00	850,000.00
	申万里	2,835,000.00	1,360,000.00		4,195,000.00
	<b>合计</b>	<b>16,737,806.92</b>	<b>3,496,116.90</b>	<b>9,065,713.92</b>	<b>11,168,209.90</b>
2015年	申剑	5,326,667.00	11,776,139.92	6,000,000.00	11,102,806.92
	朱美侠	400,000.00	7,800,000.00	5,400,000.00	2,800,000.00

	申万里		2,835,000.00		2,835,000.00
	栗广奉		1,100,000.00	1,100,000.00	
	裘慧国	5,500,000.00	3,400,000.00	8,900,000.00	
	<b>合计</b>	<b>11,226,667.00</b>	<b>26,911,139.92</b>	<b>21,400,000.00</b>	<b>16,737,806.92</b>
2014年	申剑		9,796,667.00	4,470,000.00	5,326,667.00
	朱美侠	-1,149,000.00	7,999,000.00	6,450,000.00	400,000.00
	裘慧国		10,560,000.00	5,060,000.00	5,500,000.00
	<b>合计</b>	<b>-1,149,000.00</b>	<b>28,355,667.00</b>	<b>15,980,000.00</b>	<b>11,226,667.00</b>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部分对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进行了披露：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43.48万元、3,911.03万元和921.54万元，相应的，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29.85万元、803.92万元和654.83万元增长较快，导致公司运营资金快速增长。

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已充分利用商业信用、票据融资、银行贷款等形式融资，因此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申剑及其他关联方给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

#### 2) 借款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为支持公司发展，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给公司提供的借款均未收取利息。以上关联方借款是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过程中，外部融资渠道有限，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所产生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2016年增资扩股带来资金实力的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规模逐步减小，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应付关联方余额为11,168,209.90元。2016年6月公司再次增资扩股，公司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付关联方余额为3,932,117.10元。

综上，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借款是支持公司发展的阶段性安排，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稳定扩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由于资金拆借期限较短，交易较频繁，未计提利息；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3) 关联方交易决策过程

以上借款均发生于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此阶段由于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且由于借款发生频率较高，为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关联方给公司提供借款，且出于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未要求公司支付利息以及约定偿还期限，公司并未就以上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管理层还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对公司财务资助金额做出预计 2,000.00 万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应付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如下：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余额	拆入金额	还款金额	2016 年 8 月余额
申剑	6,123,209.90	1,150,000.00	5,518,092.80	1,755,117.10
申万里	4,195,000.00	500,000.00	2,518,000.00	2,177,000.00
朱美侠	850,000.00	1,500,000.00	2,350,000.00	-
合计	11,168,209.90	3,150,000.00	10,386,092.80	3,932,117.10

### 3、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

## 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5.43 万元、97.87 万元和-69.3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向关联方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1,122.67 万元、1,673.78 万元和 1,116.82 万元，公司在现金流量不足时对关联方的资金借款，公司对关联方借款资金具有依赖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披露”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十二、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余额较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1,122.67 万元、1,673.78 万元和 1,116.8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29%、42.52%和 35.25%。由于报告期内业务处于扩张阶段，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已充分利用商业信用、票据融资、银行贷款等形式融资，一定程度上依赖关联方借款解决临时资金周转。虽然关联方在上述借款未约定利息，也未约定明确的还款时间，但公司仍然面临由于现金流紧张，而对关联方资金支持产生依赖的风险。

## 4、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根据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测算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对于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根据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	153,057.76	492,960.22	131,353.45
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	114,793.32	369,720.16	98,515.08
净利润	448,138.27	1,992,469.41	871,691.44
占净利润的比例	25.62%	18.56%	11.30%

根据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测算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关联方借款利息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30%、18.56%和 25.62%，对公司利

润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关联方借款余额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减小，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余额为 3,932,117.10 元，余额进一步减小，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且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内以货币资金结清所有欠关联方款项，但以公司营运资金充足为前提。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目前公司业务处于扩张阶段，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有限，为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给公司提供借款，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在短期内形成对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关联借款均经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履行了必要公司内部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检查借款协议，了解公司借款的主要内容，并与账面核对；检查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确认公司是否真实占用关联方资金。

对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进行细节测试，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询证，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检查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3,745,097.49	19.76	4,456,012.36	30.31	5,843,629.13	51.72
包装物	243,239.05	1.28	1,158,652.99	7.88	359,048.75	3.18
库存商品	1,534,648.07	8.10	1,384,951.92	9.42	725,326.81	6.42
在产品	13,222,305.27	69.75	7,701,607.00	52.39	3,844,325.14	34.03
发出商品	210,738.54	1.11			525,010.13	4.65
合计	18,956,028.42	100.00	14,701,224.27	100.00	11,297,339.9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产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仿木塑料彩笔、仿木塑料铅笔所需的热塑性弹性体 SBS、聚乙烯、聚苯乙烯、颜料、石墨、钛白粉等。公司的在产品是指尚未完成包装入库的铅笔，根据公司的生产流程，只要完成挤压成型的，尚未经过切光、打字、削尖、清洗等工序的铅笔杆均以在产品核算（俗称“笔杆”）。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297,339.96元、14,701,224.27元和18,956,028.42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30.69%、28.76%和36.45%。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此三项存货合计分别为10,413,281.08元、13,542,571.28元和18,502,050.83元，占当期期末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92.17%、92.12%和97.61%。

报告期各期存货构成情况基本一致，库存商品波动不大，在产品和原材料波

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生产备货周期为 2-3 个月左右，但是受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影响，公司根据以往运营经验，一般每年的 1-3 月春节期间，春节前后共一个多月的时间之内，公司生产和销售都不能正常到位，公司需要在每期末备足来年的生产销售所需原材料与尚未完成包装入库的笔杆，因此导致各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金额较大。

2016 年 3 月末在产品较 2015 年期末仍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春节在 2 月份月初，2 月份公司几乎没有生产和销售，2 月份仅实现销售 277,642.30 元，导致 2016 年 3 月的存货继续增加，但是随着公司 1 季度后生产和销售恢复正常运作，2016 年 4 月-6 月，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6,319,159.84 元（未审数），基本将 2016 年 3 月末的存货销售出去了，进一步说明公司期末存货保留余额为正常经营所需。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各分类项目占比较为合理。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① 经营模式：主要从事仿木塑料彩笔、仿木塑料 HB 铅笔等笔类文具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以 ODM 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需要采购原材料及包装物，以及加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物等，故其占比较低。

② 生产周期：公司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1 个月左右，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一般需要备货，备货周期为 2-3 个月，因此，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保留金额较大的尚未包装入库的笔杆。

③ 生产模式：公司实行 ODM 生产模式，即产品由公司自行研发、设计和生产，但由于销售渠道的限制，公司为下游客户进行贴牌生产。公司产品基本外销，下游客户一般会在年初时，根据市场情况预测一个全年的采购量，分批采购。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安排生产，同时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采购量，适当地储备一定的库存。

公司存货各项目占比较为合理，与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相符。”

## 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保证合理确认存货价值，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存货业务中的各种差错，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在建立并实施存货内部控制制度中，强化了以下关键方面、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①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科学合理的设置机构和配备人员；

②明确规定请购事项和审批程序；

③明确规定存货采购、验收、领用、盘点、处置的控制流程以及对存货预算、供应商的选择、存货验收、存货保管及重要存货的接触条件、内部调剂、盘点和处置的原则及程序。

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跌价准则计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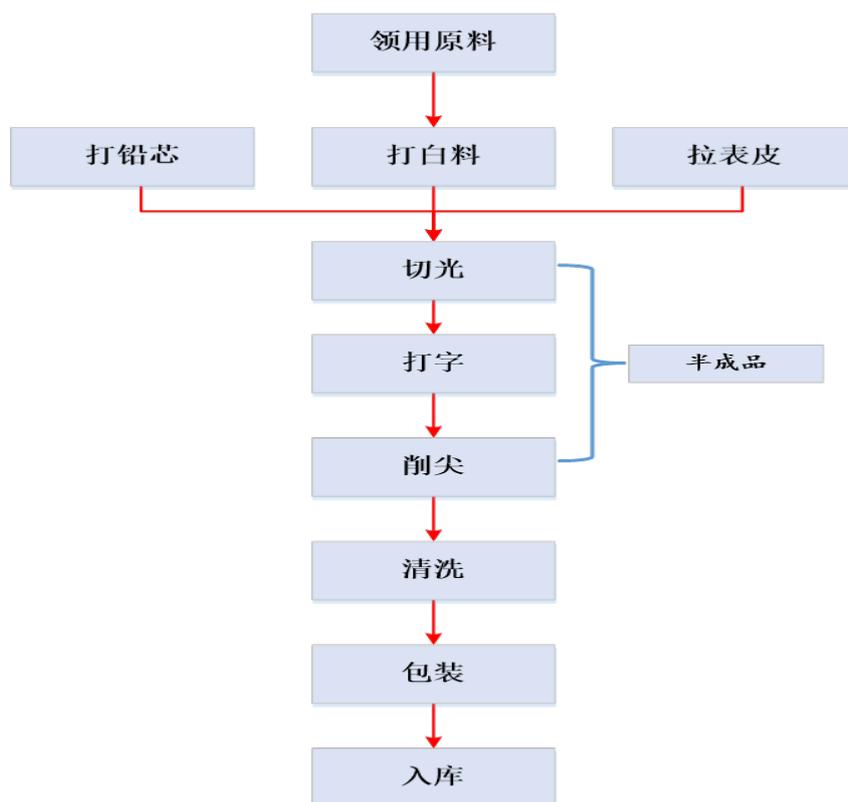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内部控制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之“(六) 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仓储部管理制度》、《生产部管理制度》、《品控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存货采购、存货盘点、原料出入库、成品出入库和产品销售管理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

**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产品生产过程如下图所示：



生产周期自领料至入库约 1 个月左右，自领料开始生产经过数个工序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原材料在采购的实物收到并经验收入库时增加原材料，生产或研发领用时办理出库手续并减少原材料；产品完工经验收合格通过并入库时作为库存商品核算，在领用发出并办理出库手续时减少库存商品。

公司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下：

①原材料：原材料到货后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办理入库手续，开具入库单，其中一联交财务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出库时，由仓库管理员依据审批过的领料单进行出库，同时对所出库材料数量及规格型号进行核对，依据出库单及时登记入账，做到日清月结，对原材料财务采用月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库价格。

②领用原材料、半成品或包装物：成本会计依据《生产领料单》（经仓管员、领料员签字），通过成本归集核算，月末结转领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包装物，计入生产成本；

③半成品或库存商品：成本会计依据《入库单》（经入库人员签名，仓管员

签名)，通过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生产成本，计入半成品或库存商品；

④产成品出货销售：成本会计依据销售订单、《出库单》、《送货单》（由业务制单员签名，业务上级审核，发货员签名），将库存商品结转为发出商品。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流程符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 **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公司对于存货通常在每年年末进行一次全盘，每个月仓库自己进行抽盘。在申报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金额 1,895.60 万元，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合计占存货的 97.61%，比例依次为 19.76%，8.10%和 69.75%，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进行了全盘，盘点账实相符，会计师进行了现场监盘。盘点过程执行存货明细表与实物的双向抽盘以确认存货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办券商复核了会计师的监盘结果，报告期末存货账面数量与实际盘点数量一致。

会计师现场进行存货监盘，执行了以下监盘程序：

① 监盘前，获取有关资料，编制存货监盘计划。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了解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 监盘中，实施观察和抽盘程序。在公司盘点前，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确定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在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确定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关注存货发送和验收场所，确定这里的存货应包括在盘点范围之内还是排除在外；关注存货所有权的证据，如货运单据以及出入库单等；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对于那些没有盘点的其他项目，复印或列出明细信息，以便他们与存货清单一致。检查已盘点的存货，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关注存货的状况，观察公司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获取盘点日前后存货收发的凭证，检查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止是否正确。

③ 监盘后，复核盘点结果。在存货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形成存货盘点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盘点合规，会计师正确履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存货调节利润情形。公司盘点结果与购销合同、出入库单、采购凭证及销售发票相符。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会计师在监盘时，由公司技术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陪同，随机查看存货的质量状况，对仓库的存放环境进行现场调查，认为存货保存状况良好。同时，结合以往同期的状况来看，在不发生无法预料、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公司的塑料铅笔成品销售收入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过程将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产品”和“库存商品”等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色铅笔、HB 铅笔，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热塑性弹性体 SBS、聚乙烯、聚苯乙烯、颜料、石墨、钛白粉等，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少，在产品为尚未经过切光、打字、削尖、清洗等工序的铅笔杆。公司成本核算时，在各工艺流程加工过程中形成的半成品仅核算其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则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

公司购入原材料（包括包装物）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材料采购成本的费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并结转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成本核算能够直接对应构成产品组成部分

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核算车间一线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核算不能直接构成产品组成部分或无法直接对应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及加工费、固定资产折旧、工资等。

生产成本的归集：公司营业成本按实际成本归集。具体而言，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数量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的金额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的每月实际计提数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各项目按每月实际发生水电费、折旧费、加工费、工资等进行归集。

生产成本的分配：某产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按该产成品定额耗用材料金额×（当月所有产品定额耗用材料金额总额÷当月实际生产领用原材料金额）；月末某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期初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该产品本期领用直接材料成本-该产成品完工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中的分摊方法：按照各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实际材料总成本比例在完工产品中分摊。

营业成本的结转：公司产品销售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进行结转，自“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转入“营业成本”。

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前后期是否一致并作出记录；

②抽查成本计算表，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有关佐证文件（领料单、材料费用分配汇总表、人工费用分配汇总表等）相核对；

③复核生产成本明细汇总表的正确性，将直接材料与材料耗用汇总表、直接人工与职工薪酬分配表、制造费用总额与制造费用明细表及相关账项的明细表核对；

④检查车间在产品盘存资料，与成本核算资料核对；检查车间月末余料是否办理假退料手续；

⑤复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评价其是否合理和恰当，以确认在产品中所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是合理的；

⑥获取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以及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标准和方法是否恰当，与前期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⑦实施了存货的截止测试和计价测试；

⑧检查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摊销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⑨检查发出商品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凭证，分析交易实质，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向接受商品单位函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和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八、关于补充披露事项。(1) 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重大变动情况及前五名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之“(三) 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5、主要客户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请款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	2016 年 4-7 月回款	当期贷款回款	期初余额回款	回款比例 (%)
义乌市潮阔进出口有限公司	3,040,162.01	44.16	2,910,952.48		2,910,952.48	95.75
INDUSTRIAS MASATS S L	1,062,610.31	15.44	1,180,589.85	117,979.54	1,062,610.31	100.00
STAEDTLER-MARS LTD	827,713.58	12.02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3,360.21	7.89	626,152.85	82,792.64	543,360.21	100.00

VMP PAPEIS PARA EMBALAGENS LTDA	539,777.89	7.84	397,315.96		397,315.96	73.61
LEONORA COMERCIO INTERNACIONAL LTDA	306,638.16	4.45	1,286,449.20	979,811.04	306,638.16	100.00
温州凯文文体制造有限公司	129,619.63	1.88	196,470.00	66,850.37	129,619.63	100.00
M D D S A M	118,166.12	1.72	2,234,426.02	2,116,259.90	118,166.12	100.00
合计	6,568,047.91	95.41	8,832,356.36	3,363,693.49	5,468,662.87	83.26

公司主要客户还款能力较好，不存在大额长期不能还款的情况。”

##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重大变动情况及前五名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之“(三) 应付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 “3、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义乌市亮宝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6,367.03	1 年以内	26.42
扬州市雨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10,887.39	1 年以内	14.95
衢州市世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0,570.00	1 年以内	11.87
浙江海恒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4,625.00	1 年以内	11.79
上海百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1,944.02	1 年以内	7.73
合计			2,554,393.44		72.7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郑黎华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962,509.00	1 年以内	44.55
衢州市世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0,570.00	1 年以内	15.68
义乌市万成包装印刷	非关联方	货款	662,500.06	1 年以内	15.04

有限公司					
上海百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8,930.00	1年以内	7.24
浙江绿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62,896.00	1年以内	5.97
合计			3,897,405.06		88.48

其中应付郑黎华工程款系公司委托其完成厂区的绿化工程款，郑黎华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款项最终以银行存款支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上海百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1,325.00	1年以内	33.96
义乌市万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6	1年以内	23.32
扬州市雨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8,462.64	1年以内	23.14
章丘市铁城经贸	非关联方	货款	138,000.00	1年以内	16.09
常熟市辛庄镇杨园通达制笔机械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0,000.00	1年以内	3.50
合计			857,787.70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各期末2015年期末余额较2014年期末余额增加354.7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相应的需要采购大量原料，期末形成了尚在信用期内的应付账款所致。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5年变动不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应收账款均在正常回款过程中，且应收账款及收入真实。同时对收入进行了截止测试，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及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且自公司成立以来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形较小，认为目前公司的坏账政策制定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且具有谨慎性。

主办券商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抽查了采购原材料的合同、入库单、

发票和付款凭证；比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的变动，结合存货、营业成本等相关科目进行分析，取得了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采购金额的函证，抽查了期后付款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应付账款的波动合理，未见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

**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以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列示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已检查并核对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按照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各自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  
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翁佳燕

翁佳燕

项目小组成员: 翁佳燕 陈诚

翁佳燕

陈诚

赵元元

赵元元

内核专员: 王争

王争

